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3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代理(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一)一般代理教師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國文	實缺	1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一、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國文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英語文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數學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公民與社會	實缺	1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理化	實缺	1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視覺藝術	實缺	2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家政	實缺	2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童軍	實缺	1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輔導活動	實缺	1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資訊科技	實缺	2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生活科技	實缺	1	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止	
健康教育	實缺	1	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止	
體育	實缺	1	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止	
體育 (田徑專長)	實缺	1	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止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組- 英語文)	實缺	1	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止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實缺	1	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止	<p>代理專任輔導教師：</p> <p>一、第1次招考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p> <p>二、第2次招考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p> <p>(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第3次招考起，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p> <p>(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且大學以上畢業者。</p>

				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p>1.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p> <p>2.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p> <p>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p>				

(二)一般代課教師

科目	性質	名額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備註
國文	鐘點缺	1	一、第1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2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每週授課約10~12節
數學	鐘點缺	1		每週授課約8~16節
地理	鐘點缺	1		每週授課約8~14節
資訊科技	鐘點缺	1		每週授課約10~20節
表演藝術	鐘點缺	1		每週授課約8~16節
音樂	鐘點缺	1		每週授課約6~10節

家政	鐘點缺	1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每週授課約 10~16 節
輔導活動	鐘點缺	1		每週授課約 10~12 節
童軍	鐘點缺	1		每週授課約 8~16 節
體育 (空手道專長)	鐘點缺	1		每週授課約 8~12 節
<p>1.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p> <p>2.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p> <p>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p> <p>4.代課期間：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起至該學年度課程結束之日止(以實際授課起迄日計算代課期間)</p>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03-4583500 # 710 或 71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 點	113 年 6 月 21 日 17 時至 113 年 7 月 2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dsjh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 話	第 1 次 113 年 6 月 26 日 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3 年 6 月 28 日 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3 年 7 月 2 日 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甄選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連絡電話：03-4583500 # 710 或 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 間	第 1 次 113 年 6 月 27 日 報到時間：9 時至 9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3 年 7 月 1 日 報到時間：9 時至 9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3 次 113 年 7 月 3 日 報到時間：9 時至 9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甄選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3 年 7 月 1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3 年 7 月 3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甄選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 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前	
	第 2 次 113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時前	
	第 3 次 113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時前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第 1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6 月 28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7 月 2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7 月 4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甄選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繳交警察刑事紀錄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事項		備註
證明書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ds.jh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代理(課)教師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5%	10~15 分鐘	1.評分指標：教學動機、教學設計、教學內容、教學評量。 2.試教版本如後附件。 3.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5%	5~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55%) + 口試 (45%)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個案諮商 演練	60%	20分鐘	1.評分指標：教學動機、教學設計、教學內容、教學評量。 2.演練規則如後附件。 3.請攜帶小團體成果展現(內含計畫、教案及成果)。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5~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請攜帶小團體成果展現(內含計畫、教案及成果)。 3.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個案諮商演練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個案諮商演練（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個案諮商演練、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代課教師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以鐘點費計薪。
 -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報名日期：113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 一般代理教師 一般代課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e mail 帳號		手機		

學歷	大學	校名	科系組別	起訖年月	畢業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資格	舊制	教師登記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第		
	新制	教師複檢	2. 科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經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稱	起訖年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職稱	起訖年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人優異表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績表	參加比賽日期	證明文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113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科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p>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p>	<p>甄選科目：</p> <p>(一)一般代理教師 (二)一般代課教師</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社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td> <td><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活動</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活動</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td> <td><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空手道專長)</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科技</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教育</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田徑專長)</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英語文)</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空手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田徑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空手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田徑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教評審委員簽名			口試評審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日期：113 年 月 日 (星期)。
- 二、報到時間：
 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三、報到處：本校人事室。
- 四、應考人請攜帶甄試證及國民身分證備查驗。
- 五、每場考試完畢，請將甄試證交主試人員簽章。
- 六、甄選完畢准考證由應考人員自行交回人事室備查。

◎ 試教地點、版本及範圍：

一、一般科目

科目	試教地點	試教版本	試教範圍	備註
國文	現場公告	共同選文	背影。朱自清	
英語文	現場公告	康軒	八下，第一課 The coat is lighter than the jacket. (比較級)	
數學	現場公告	康軒	七上，Ch3 一元一次方程式(可自選章節)	
地理	現場公告	康軒	八下，第1課 東南亞	
公民與社會	現場公告	康軒	七上，第一課 自我發展與人性尊嚴	
理化	現場公告	翰林	八上、八下， 4-4 透鏡成像、6-3 物質結構與原子 2-2 氧化與還原、6-4 浮力	
視覺藝術	現場公告	翰林	七上，第三課 玩色生活(色彩理論)	
表演藝術	現場公告	翰林	九下，第二課 跟著世界來跳舞	
家政	現場公告	康軒	八上，第三主題 第一單元 支援家庭我可以	
童軍	現場公告	康軒	八上，主題一 第二單元 摩登炊事家	
輔導活動	現場公告	康軒	七下，主題六 第一單元 活動2 因為同理，我們看見	
資訊科技	現場公告	翰林	八下，基本演算法的介紹(可自選單元)	
生活科技	現場公告	康軒	七下，製作一個創意機構玩具(可自備教具及手工具)	
健康教育	現場公告	康軒	七下，第1單元 第1章 傳染病的世界	
音樂	現場公告	康軒	七下第六課 聲部競逐的藝術	
體育	現場公告	康軒	七下，第5單元 第1章 掌控自如-籃球	
體育 (田徑專長)	現場公告		跳遠	具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尤佳

體育 (空手道專長)	現場公告		空手道專長：1. 對打 2. 形（二擇一）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組- 英語文)	現場公告		以特殊需求「情意發展」之「同理心的 內涵與實踐」為主題，自行設計教材或 融入國中英語課程，並以全英語或雙語 試教。	

二、專任輔導教師

科目	個案諮商演練地點	個案諮商演練試場規則	備註
專任輔導 教師	現場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抽題題目進行個案諮商演練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 2. 個案諮商演練時間 20 分鐘（含實務演練 15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13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5 分鐘按二聲短鈴演練結束接續闡述問答，20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應考人應即離場，違者扣該項成績十分。 	需攜帶小團體 成果展現（內 含計畫、教案 及成果）。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